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20年7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將就本次「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之修正條文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交際費、廣告費及其他費用應依費用性質正確列報；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應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變更會計年度前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之適用範圍；勞務外銷適用零稅率之條件；賣家向買家收取之運費為銷售額之一部分而應開立統一發票；及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倘對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之期限等6則。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外國公司無償免除台灣公司對其之應付帳款，應否課稅？」，敬請參閱。

因本所月刊之重新規劃及安排，本月刊將自下期起更名為「稅務新知暨判決精選」。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 02 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第4條、第5條條文
- 03 修正「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10條、第19條條文

財政稅務要聞

- 06 營利事業應依費用性質正確列報交際費、廣告費或其他費用
- 07 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 應證明其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
- 08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 09 銷售國外勞務若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 不得適用零稅率
- 10 網路賣家向買家收取之運費應計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 11 申請復查之期間係法定不變期間 並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變動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 13 外國公司無償免除台灣公司對其之應付帳款 應否課稅？

稅務行事曆

- 16 2020年7、8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2條、第4條、第5條條文

經濟部109年6月24日經企字第10904602890號令

本次修正第2條有關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並刪除第4條採營業額認定之要件，另因應受理勞工保險機關(構)更名，酌修第5條文字，茲摘錄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將中小企業之認定，不論歸屬之行業別，皆以相同之實收資本額或經常雇用員工人數為基準，以避免企業朝向多元化經營可能產生適用上的爭議。

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p> <p>二.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p>
說明	

- 現行規定係依行業別劃分而適用不同基準，惟當企業多元經營創新業務，致使產業別界限模糊時，易產生中小企業業別認定之疑義。為因應該等趨勢，並簡化中小企業之認定，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要件並整併於本文，不分業別以統一中小企業基準；其認定要件除經常雇用員工數外，另以相對固定之實收資本額為判斷，排除現行條文第二款所採變動較大之營業額要件。
- 現行條文第一款所採實收資本額標準係沿用八十九年規定，迄今已近二十年，在國內外環境不斷變遷影響下，加以通貨膨脹因素，產業資本密集化趨勢，原標準已不能符合中小企業發展之需求，故修正實收資本額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 有關中小業基準之經常雇用員工數要件，鑑於機器取代人力之產業發展趨勢，及為因應服務業等其他行業員工數成長及大型化發展，促成服務業創新轉型，納入稍具規模的高產值服務業，提供財務及經營輔導支援，提升國際競爭力，帶動產業創新轉型，並創造較多高薪之就業機會，其他行業經常雇用員工數宜較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者為高。綜合以上考量，爰修正經常雇用員工數上限，統一為未滿二百人。

修正「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10條、第19條條文

經濟部109年6月10日經工字第10904602730號令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其資金自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以下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四年，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除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其於前開投資期間內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新增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新增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加計其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之比率，應於第三年度達百分之二、第四年度達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國內產業，以取得未上市、未上櫃事業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為限，且該被投資事業不得再轉投資境外事業，並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p> <p>三、境外投資限於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p> <p>前項所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p>	<p>第十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其資金自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以下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四年，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除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其於前開投資期間內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之比率，應於第三年度達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達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p> <p>三、境外投資限於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p> <p>前項所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金額，依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查核年度終了時持有該款所定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認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修正資本母數之定義，改以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新增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加計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計算。</p> <p>(二)第二款修正，明定投資國內產業以取得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為限。另外，境外投資比例雖已受本項第三款限制，且序文已明確規定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購置不動產，為避免投資方規避前述限制而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國內事業後，該被投資事業再將資金轉投資境外事業，或購置國內不動產，因此於本款增訂限制該被投資事業不得再轉投資境外事業，且應符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p> <p>(三)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金額，依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查核年度終了時持有該款所定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認定之。</p> <p>投資方之投資未符合第一項前段規定，或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符合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均屬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p>	<p>投資方之投資未符合第一項前段規定，或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符合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均屬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一.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修正條文係針對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間接投資」優惠稅率適用，除明確投資於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櫃)事業新發行股份為限外，並有以下修正重點：

- 被投資事業不得再轉投資境外事業或購置國內不動產。
- 有關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櫃)事業之金額占資本母數之比率，於第3年度應達20%、第4年度應達50%，以及投資境外未上市(櫃)事業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25%，其「資本母數」的定義，改以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新增實收資本額加計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計算。

以上修正，在避免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透過被投資事業再轉投資境外事業或購置國內不動產之弊端，並使相關投資比率之計算更為公平合理。



財政稅務要聞

營利事業應依費用性質正確列報 交際費、廣告費或其他費用

109年6月16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多元行銷或促銷活動，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客戶國內外旅遊、餐飲、禮品饋贈等支出，應依其費用性質分別按所得稅法第37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或第103條規定列報交際費、廣告費或其他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交際費之性質，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並應依進貨貨價、銷貨貨價、運輸貨物運費、供給勞務或信用交易收益額、外銷結匯收入計算得列報之限度；所謂「業務上」，指與業務有關者，可界定為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週邊獲利環境，以建立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另廣告費則著重於建立企業及商品良好形象，以激發消費者對產品及勞務之購買慾望，達到促銷目的，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兩者支付對象、性質均有所差異。又營利事業與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屬類似獎勵性質之促銷費用，雖然也是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卻非屬交際費範疇，應列報為其他費用，並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客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交際費1,000萬元，已達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另列報廣告費3,300萬元及其他費用之會議費850萬元，經查核廣告費及會議費支出憑證，其中部分支出係無條件招待客戶國外旅遊團費及國內旅遊住宿費、餐飲及餽贈禮物，因該費用係為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進而達成增加產品銷售之目的，屬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而非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且其非屬與客戶約定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所招待之旅遊，而屬交際費範疇，依費用性質應將廣告費及其他費用中屬交際費性質者共2,900萬元予以轉正，惟因交際費已達限額，乃將轉正之費用剔除，除補徵稅款外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企業為推展業務及促銷所支付之費用，於稅務申報上究屬「交際費」或「廣告費」性質，常生混淆。交際費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而廣告費以激發消費者購買慾望，故通常為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因前者具有個別支付性，故稅法對其訂有列報限額之限制。此外，營利事業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而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之費用，因與營業收入之獲取直接相關，且取得方有實質獲益，故依101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100105170號令之規定，可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列單通報所得。

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 應證明其為經營本業及 附屬業務所必須

109年6月20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旅費等相關人事費用，除需有僱用及支付事實外，應先證明員工所從事之工作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始可核實認列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查核某營利事業106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長期派駐海外員工之相關人事費用，該營利事業主張係因外銷產品，故派駐員工協助客戶進行後續品管及驗收等售後服務，惟未能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售後服務)有關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工作內容之證明文件供核，經該局否准認列渠等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如主張派駐海外人員所從事之勞務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應提示下列證明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列：一、派駐海外員工之業務職掌及擔任工作細項。二、營利事業與派駐企業間經濟活動(買賣、委外加工等)之合約(應詳載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具體工作明細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佐證文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員工之薪資支出等相關費用，除需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基於企業個體會計獨立之原則，並須證明員工所從事之工作與營利事業自身業務經營相關，且其支出之效益(例如所創造之收入)係歸屬該營利事業，即除符合真實性外，尚需具備必要及合理性，以避免發生遭費用剔除甚或加計利潤設算收入而調整補稅之情事。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109年6月9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報經稽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其變更之日前未滿一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3項規定，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至變更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依同法條第1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原為10月制，於107年12月間申請變更為曆年制，並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依前開規定，甲公司變更之日前未滿一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即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108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亦即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報108年度(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時，應連同變更前未滿一年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合併計算申報；另106年度(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之未分配盈餘應按其原屬會計年度(10月制)，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於109年2月1日至3月2日(109年2月29日遇假日順延)辦理申報。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3項有關營利事業經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其變更前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係指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如為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仍應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之申報期限辦理申報，應予留意。

銷售國外勞務若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不得適用零稅率

109年6月11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雖取得外匯收入，但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其銷售勞務之收入非屬零稅率適用範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3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且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提供之勞務使用地係在我國境內，非屬外銷勞務，縱使取得國外匯入之報酬，並不適用零稅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A公司進口原料，雖取得A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之使用地係在國內，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故甲公司取得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業人取得國外匯入勞務報酬之零稅率適用，依據加值型營業採消費地課稅之目的地原則，並不以取得外匯收入為已足，尚須符合勞務確實「在國外使用」之條件。因本案例國內營業人介紹國內另一營業人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雖勞務對象為國外廠商並取得外匯佣金收入，惟其勞務最終消費之目的地仍在國內，故非屬零稅率之適用範圍。

網路賣家向買家收取之運費 應計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109年6月23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如因顧客消費金額未達免收運費門檻，而向顧客額外收取的運費，係屬銷售貨物而衍生的款項，應計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購物網站銷售商品，網站說明消費金額達1,000元以上者免運費，未達1,000元者酌收70元運費。乙消費者於該網站訂購商品金額800元，並另支付運費70元，則該筆訂單銷售額總計870元，甲公司應按870元開立統一發票。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於貨物或勞務價款之外，向買方收取之費用，均應併計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申請復查之期間係法定不變期間 並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變動

109年6月8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緩解納稅義務人繳稅壓力，於日前發布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各地區國稅局均以從寬審酌從速辦理。但對於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納稅義務人如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仍可以申請復查，但應於原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不因國稅局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而有所展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接獲國稅局寄發之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109年6月1日至同年月10日，甲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3個月，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至109年9月10日。甲君如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仍可以申請復查，其申請復查之期間，仍應自原繳款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即109年6月11日起算，至109年7月10日屆滿。

該局進一步表示，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僅係針對因受疫情影響繳納稅額確有困難的民眾提供緩解繳稅壓力之措施，至於申請復查的期間係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變動，因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民眾如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應注意申請復查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諮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稅捐之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與不服稅捐核定處分而申請復查之期限，各有其適用之法據，故稅捐核定之申請復查，並不因其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得予展延，應予留意，以避免因逾期而損及行政救濟之權益。

稅務爭議預防與 解決案例精選



外國公司無償免除台灣公司 對其之應付帳款應否課稅？

爭點

外國公司無償免除台灣公司對其之應付帳款，並按持股比例彌補其股權之虧損，該台灣公司應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事實摘要

甲公司為新加坡乙公司之在台分公司，係以經營精品買賣為業，其於93年至95年向法國母公司(丙公司)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截至102年度累計新台幣105,994,282元，因長年經營虧損而無力償還，故經丙公司於102年度無償免除該債務，並按100%持股比例彌補其股權之虧損。而甲公司於102年度原將該免除之債務申報其他收入，嗣後再申請更正調減，經稅局以「本件免除以前年度應付帳款之金額，其已於以前年度之損益表列報銷貨成本扣除，而得以減少課稅所得，自應於免除年度調增課稅所得，始符合平等原則」為由否准更正。甲公司不服，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起訴皆遭駁回，繼提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並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

裁判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370號)

- 商業會計法對於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其對公司債權之相關規定，始終規定應以「資本公積 - 受領贈與之所得」入帳，而非以「其他收入」入帳，即無從於會計年度終了為損益之計算；且對於股東所放棄之「債權」，並未限定為金錢借貸所生之債權，只要股東放棄債權與股本交易有關，縱使其係放棄對於公司的貨款債權，如果係為彌補公司的股本虧損(或稱彌補股東自己的股權虧損，乃與股本交易有關)，亦應以「資本公積 - 受領贈與之所得」入帳。蓋股東與公司之間因買賣關係而產生貨款債權後，股東直接放棄該債權，與其於取得對公司的貨款債權後，先借款予公司償還該貨款債務，再放棄其對公司的借款債權，其間經濟實質並無不同，最後會計帳上之處理亦應無分軒輊，始符平等原則。
- 財政部86年6月18日台財稅第861901688號函釋(下稱財政部86年函)謂：「外國營利事業無償免除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對其所負之本金債務，核屬外國營利事業對國內營利事業之贈與，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但書規定，應由該國內營利事業併入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國內營利事業之股東，且其無償免除被投資公司對其所負之本金債務，係依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比例免除，以彌補自己之股權虧損者，該國內營利事業得免適用上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細釋其原因，除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其對公司之債權者，係為彌補自己的股權虧損，乃與股本交易有關，應以「資本公積」入帳，而非以「其他收入」入帳外，並基於上開免除債務之情形未曾享受租稅利益之考量。如果外國營利事業按其持股比例無償免除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對其所負之債務，以彌補自己之股權虧損，而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未曾因該債務享有減少繳納所得稅之利益，且未來亦無可能享有減少繳納所得稅之利益者(全部或部分)，即與財政部86年6月18日函釋情形的經濟實質相當。
- 甲公司之總公司(新加坡乙公司)向其唯一股東即母公司法丙公司提出免除債務之請求，已表明「本次免除之債務將用以填補本公司之股東權益虧損」，法國丙公司予以同意，亦明示「本次免除之債務將用以填補該公司之股東權益虧損」，足見法國丙公司係基於股東之地位，對於其子公司即甲公司之總公司(新加坡乙公司)為無償放棄債權行為，以彌補自己的股權虧損，原判決對此有利於甲公司之事證漏未斟酌，遽為不利於甲公司之認定，容有未洽。

- 況稽諸甲公司於93至98年間，每年均有逾1千萬元至2千5百餘萬元之虧損；99年度亦有4百50餘萬元之虧損，縱使甲公司歷年來未將系爭應付帳款105,994,282元按各年度銷貨數額分別轉列為銷貨成本，於各年度是否能因此轉虧為盈，而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所應繳納之稅額多少？均非無疑。故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原審法院要求其查明甲公司是否因該等存貨轉列為銷貨成本，充作歷年銷貨收入之減項，使課稅所得減少，而已享有減少繳納所得稅之利益，或未來可能享有減少繳納所得稅之利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見解

- 系爭應付帳款105,994,282元自93年度開始，每年因存貨出售而轉列為銷貨成本之數額，業經核算若未予轉列為銷貨成本，於各年度均無法轉虧為盈，而享有減少繳納所得稅之利益。
- 就發回判決之理解，股東與公司之間因買賣關係而產生貨款債權後，股東直接放棄該債權，與其於取得對公司的貨款債權後，先借款予公司償還該貨款債務，再放棄其對公司的借款債權，其間經濟實質並無不同，最後會計帳上之處理亦應無分軒輊，始符平等原則。而本案，法國丙公司係基於股東之地位，對於其子公司即甲公司之總公司(新加坡乙公司)為無償放棄債權行為，以彌補自己源自甲公司的股權虧損，並不因此而使甲公司獲利，且甲公司亦未因系爭應付帳款取得存貨出售之銷貨成本轉列而享有任何少繳所得稅利益，故認定甲公司被免除之應付帳款無須轉列其他收入課稅，而判決撤銷原處分。

判決字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更一字69號

裁判日期

109.05.22

裁判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均撤銷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外國公司無償免除台灣公司對其之債務，並按持股比例彌補股權之虧損，依據財政部86年函之規定，該台灣公司固可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稽徵實務上對於前揭免除債務之適用範圍，往往僅限於借貸產生之本金債務；倘為買賣產生之應付帳款，因其相對應之存貨於出售時已認列銷貨成本，故於債務免除時常遭稅局予以轉列其他收入課稅。本案之甲公司被免除之債務即為應付帳款，但因甲公司持續經營虧損，縱將該應付帳款相對應之銷貨成本於發生之年度剔除，各年度仍為虧損，故經法院認定甲公司並未因債務免除而享有減少繳納所得稅之利益，且未來亦無可能享有減少繳納所得稅之利益，而判決甲公司勝訴。是爾後國內營利事業如遇有類此應付帳款免除衍生之稅務爭議案件，除實質課稅、量能課稅原則、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相關釋示及財政部86年函等法理之統合論述外，另有檢視過去擬制性損益資訊之需，故可尋求專業機構協助以保障自身權益。

稅務行事曆



2020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0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